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為本公司或其於香港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欲獲優先考慮申請，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可按此基準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約10%）。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不得購買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 聯合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任何會員

或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或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會26樓

或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808-2811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安商業大廈1樓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5樓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6-257號  
信和廣場31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渣打銀行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高層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東企業廣場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地下3號舖及 1樓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亦可於以下地點索取：(i)香港中央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香港中央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小蘭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03A室。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辦理，本公司或及作為公司代理之牽頭包銷商可分別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下接納申請，包括要求出示閣下之授權證明文件。

## 閣下可提交多少次申請

閣下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倘閣下為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理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號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 倘閣下為全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之「售股建議之架構」內一段所述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100%；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合共最多1,6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可供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的100%；或
- 以任何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同時獲分配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過某個指定數額之任何部分）。

## 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價格

發售新股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此而言，即申請每4,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閣下將須繳付2,020.2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發售新股股份若干倍數之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時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不會過戶。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合資格全職僱員 —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小蘭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03A室。

## 公眾人士 —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申請登記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之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之渣打銀行任何分行或附屬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所有認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申請將不受處理，亦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以下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情況

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情況：

-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以保證合約方式，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前（在此不包括任何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不得撤銷其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應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按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不在此限。當閣下提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時，該保證合約將成為有約束力。作為此保證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不會以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以外任何方式提呈任何股份供認購。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就此目的而言，當於傳媒發出發售新股股份配發基準之通知，即表示不受拒之申請獲接納，而該項配發基準乃受條件限制或規定以抽籤進行配發，故申請是否獲接納，乃受符合該等條件程度或抽籤結果影響。

- 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上市或買賣，則就閣下之申請的有關配發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段時間至六個星期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閣下可根據發售新股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以及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但可能只會根據發售新股或配售兩者之一獲分配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非兩者。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寄發／領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臨以下地點領取有關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本公司將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日期，領取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閣下領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其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則閣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報章同時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中央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向香港中央結算呈報。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緊隨發售新股股份及認股權證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中央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中央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或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費用發出收據。

## 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而認股權證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

## 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及認股權證符合香港中央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及認股權證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公佈結果

預期發售新股之結果及分配基準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